

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修正草案
各界意見研復結果彙整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研復結果
1	東大國際 2012.10.29	<p>基準修正草案將新型定義放寬，對於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外，亦涉及材料、製造方法改良，仍符合新型定義。</p> <p>一、此與發明審查結果實為矛盾，因為經常接到智慧局所發出之下列發明申請案之審查意見，其內容概述如下：『請求項為裝置請求項，關於「...」之敘述乃屬製程方法上之差異，並不對該裝置之結構造成進一步限制，在此先行敘明。』。在連續接過幾次上述審查意見之後瞭解到，智慧局在審查發明案時認為只有裝置請求項中的形狀、構造、組成等敘述才可對該裝置造成進一步限制，並且認為與製程方法相關的敘述無法對該裝置造成進一步限制，因此在審查時並不會將裝置請求項中之與製程</p>	<p>一、新型專利雖採形式審查，惟如因舉發而涉及實體內容之審查，依專利法的規定，新型準用發明的部分，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之審查原則並無差異。另，舉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第一章 5-1-25 頁 4.3.1.3.1 節，已修正：「</p> <p>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p> <p> 有關前述(1)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的審查，準用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二章「1.發明之定義」之規定。</p> <p>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前述(2)及(3)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審查，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亦即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惟若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皆屬非結構特徵者，例如全部技術特徵皆</p>

		<p>方法相關的敘述納入可專利性的考量。然而，智慧局現在竟然開放新型申請案可以如此撰寫請求項的內容。</p> <p>二、假設日後有一新型系爭專利案的請求項包含(1)一物品的構造敘述以及(2)該物品的表面處理方法敘述，其中部分(1)為習知技藝。如有一舉發人對該系爭案提出舉發並證明部分(1)確實為習知技藝，此時，專利權人主張該系爭案的特定技術特徵為部分(2)而非部分(1)，然而就新型的定義而言，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因此該舉發案如何審查？是否需將部分(2)解讀到申請專利範圍中(如此是否違背新型的定義)？是否有矛盾之處？</p>	<p>屬方法或材質，縱使請求項之申請標的為物品，仍應認定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以違反新型定義為由，撤銷其專利權。」。所以，申請人提出的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本應比照發明案符合實體要件之要求，如申請時的新型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有實體審查上之疑慮，縱然符合形式審查的要件，取得新型專利權，一旦該新型專利被舉發進入實體審查而認定不符合專利要件或該新型請求項違反新型定義，依法將撤銷其專利權。</p> <p>二、依舉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第一章 5-1-25 頁 4.3.1.3 節第三段，已修正：「新型專利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具體表現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雖然僅限於形狀、構造或組合等技術特徵，惟新型專利實體要件之審查仍應就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為之。新型請求項之新穎性審查，單一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請求項中所載之全部技術特徵，包括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及非結構特徵(例如材質、方法)，始能認定不具新穎性。然而，新型請求項之進步性審查，應視請求項中所</p>
--	--	---	--

			<p>載之非結構特徵是否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而定；若非結構特徵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先前技術必須揭露該非結構特徵及所有結構特徵，始能認定不具進步性；若非結構特徵不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則應將該非結構特徵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只要先前技術揭露所有結構特徵，即可認定不具進步性。」。所以，縱然部分(1)被認定為習知技術，如部分(2)無法通過前述舉發基準之實體要件判斷原則，該新型專利權將被認定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而予以撤銷，尚無與新型基準修正草案之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預告版修正草案原為「新型定義」，經審酌專利法第 112 條及實務操作，形式審查不判斷是否符合新型定義，僅判斷是否符合專利法第 112 條之形式要件，爰予修正)認定標準有差異之處。</p>
2	東大國際 2012.10.30	<p>一、新型審查基準修正草案擬放寬新型的定義：只要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並且刪除「物品之形狀非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者，亦非屬新型專利</p>	<p>一、舉凡物品者，即係為了解決技術問題而產生的創作。為避免產生混淆，新型基準修正草案清稿版「2.新型之定義」4-1-1 頁，已修正：「</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p>

		<p>之標的。」以及「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等敘述。因此，由上可知，新型申請案的請求項只要具有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使其實質特定技術特徵僅在於無法解決技術問題的形狀、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其仍符合新型的定義。此是否會與新式樣專利有所衝突？</p> <p>二、回歸到新型的定義，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此處的『形狀』依據專利審查基準所給出的範例，應係指具有功能性的外觀(例如虎牙形狀扳手)而非指無法解決技術問題的外觀(形狀)，且由上述定義的字面上來看，其應該亦不包含無法解決技術問題的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假設日後有一新型系爭專利案的請求項包含(1)一物品的構造敘述以及(2)該物品的</p>	<p>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所以，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物，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即是說明新型專利係著重在能解決技術問題的物品。例如清稿版4-1-3頁之例1，請求項已描述花瓶形狀的技術特徵，基於花瓶本身確屬物品，雖然說明書亦同時描述視覺美感訴求之非技術性的內容，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p> <p>(一)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不作實質問題的判斷，所以，此次新型基準修正草案放寬認定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預告版修正草案原為「新型定義」，經審酌專利法第112條及實務操作，形式審查不判斷是否符合新型定義，僅判斷是否符合專利法第112條之形式要件，爰予修正)的目的，即是回歸此一</p>
--	--	---	--

		<p>表面色彩花紋敘述，其中部分(1)為習知技藝。有一舉發人對該系爭案提出舉發並證明部分(1)確實為習知技藝，此時，專利權人主張該系爭案的特定技術特徵為部分(2)而非部分(1)，然而就新型的定義而言，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因此該舉發案如何審查？是否需將部分(2)解讀到申請專利範圍中(如此是否違背新型的定義)？因此，是否有矛盾之處？</p>	<p>基本原則，只要物品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至於，實質內容有疑慮時，可藉由舉發而經實體審查予以釐清。</p> <p>(二)新式樣(新專利法施行後為設計)與新型保護之標的同為物品，惟二者就專利文件內容及撰寫方式有別外，新式樣著重在視覺美感的訴求，新型則著重在解決技術的問題，所以，難論二者有所衝突。</p> <p>二、說明參照編號1第二點研復結果，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被認定為非結構特徵，於舉發審查時，將會判斷該非結構特徵是否會改變或影響結構特徵，並依舉發基準修正草案第一章5-1-25頁4.3.1.3節第三段原則處理。</p>
3	東大國際 2012.10.31	<p>一、清稿版的4-1-14頁的倒數3行中敘述：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實務上，若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智慧局還是會請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且若需修正的話，申請人必須在限期內提出符合</p>	<p>一、依修正草案清稿版「4.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第3段4-1-14頁：「……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事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形式審查時，申請人如提出修正本，亦是先審查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惟將採</p>

		<p>專利法之規定的修正本(頁),之後智慧局再以上述符合專利法之規定的修正本(頁)續行形式審查。因此,上述『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的敘述恐會產生誤導,故建議應適度修改上述文字內容,以避免誤會。</p> <p>二、清稿版的 4-1-17 至 4-1-18 頁之例 3 的態樣一中敘述: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一支撐架、一止滑塊、一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及一阻力裝置...。智慧局認定刪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會導致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但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5 條準用之)的第 2 項已規定『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故可知必要技術特徵係由申請人來認定而非</p>	<p>同時審查其他形式要件一併發函通知申請人的方式,避免造成案件審結時間拖延。為避免造成誤解,預告版修正草案中「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文字爰予刪除(參照附件編號 15)。</p> <p>二、專利法第 112 條第 6 款「修正明顯超出」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新型因修正而與申請時所揭露的新型物品南轅北轍,實務上應是判斷「明顯」超出,而無須涉及實質內容的判斷。所以新型基準修正草案「明顯超出」的判斷爰予修正,保留「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隱含之技術特徵」,並參考發明基準增加簡單案例說明無明顯超出及有明顯超出。另,刪除「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之判斷及例 3。(參照附件編號 15)</p>
--	--	--	---

		<p>由審查官來認定；且該申請標的係『一種自行車固定器』，由字面上來看，『阻力裝置』與固定功能之間的關係可能沒有『止滑塊』與固定功能之間的關係要來得密切。在原敘述中看不出『阻力裝置』為何屬於必要技術特徵，且閱讀審查基準者可能會認為申請人可能係因為必要技術特徵『止滑塊』即可達到固定功能，所以才刪除非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因此為了使審查基準的敘述更為明確，建議在例 3 之態樣一的說明中加入『自行車固定器的固定功能係藉由該阻力裝置達成』之敘述並且刪除『止滑塊』之敘述。</p>	
--	--	---	--

附件：發布版與預告版之修正差異說明

編號	節次 (頁次)	發布版	預告版	修正理由
1	1. 前言 (4-1-1)	<p>所謂「形式審查」係指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依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u>有關專利法中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如涉及實體內容之判斷，均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係指新型專利於舉發階段所應審查的實體要件，處理原則已於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及第五篇「舉發審查」相關章節有所說明。</u></p> <p>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以下幾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屬<u>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u>。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者</u>。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是否具有單一性。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 	<p>所謂「形式審查」係指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依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p> <p>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以下幾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屬於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是否具有單一性。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p>一、避免解讀專利法中有關新型專利之相關規定產生疑慮，增訂說明文字。</p> <p>二、配合專利法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2	2. 新型之定義 (4-1-1)	<p>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 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 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 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 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 之物品。所以，申請專利之 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 之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 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 構造或組合。</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 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 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 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 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 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 物，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 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 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 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 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 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 之物品。</p> <p>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 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 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 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 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 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 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 物或單純電腦軟體，甚至單 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 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 結合等無技術性的創作，均 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p>有關代理人詢問 新型基準修正草 案放寬「是否符 合新型定義」認 定之相關問題， 經與舉發基準小 組討論後，認為 現行新型基準及 預告版修正草案 文字，有將專利 法第 104 條之新 型定義與第 112 條第 1 款之形式 要件相互交替使 用，產生混淆之 虞。實務上，新 型雖係指利用自 然法則之技術思 想，對物品之形 狀、構造或組合 的創作，惟新型 專利形式審查僅 係依專利法審查 所應具備的形式 要件，並未包括 「利用自然法則 之技術思想」， 至於申請專利之 新型是否係利用 自然法則的技術 思想涉及實體內 容之判斷，非為 形式審查的範疇， 係屬可作為舉發 的事由。</p> <p>(1)所以，配合舉</p>

				<p>發基準修正草案文字，爰予修正，於第一段後增訂「所以，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1)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2)範疇為物品；且(3)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說明符合新型定義之三要件。</p> <p>(2)為避免產生混淆，第二段「或單純電腦軟體，甚至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無技術性的創作」文字，爰予刪除。</p>
3	3. 形式審查要件 (4-1-2)	<p><u>新型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惟</u> <u>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僅係依專利法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件，至於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係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涉及實體內容之判斷，非為形式審查的範疇，係屬可</u></p>	<p>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係依專利法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件，本節將依序說明各要件之意義與形式審查所採取的判斷方式，並輔以案例，以供對照。</p>	<p>實務上，新型雖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惟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僅係依專利法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件</p>

		<p><u>作為舉發的事由</u>。本節將依序說明各要件之意義與形式審查所採取的判斷方式，並輔以案例，以供對照。</p>		<p>件，並未包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至於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係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涉及實體內容之判斷，非為形式審查的範疇，係屬可作為舉發的事由。為避免與「新型定義」產生混淆，爰予增訂相關說明文字。</p>
4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4-1-2)	<p>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u>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u>的規定，應判斷二項要件，<u>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亦即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就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所以，物品</u>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u>該新型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若<u>物品</u>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u>等</u>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u>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u>新型之定義</u>，應整體觀之，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u>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u>。原則上，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u>即符合新型之定義。</u></p> <p>若獨立項僅描述組成化學物質、組成物、材料、方法之技術特徵或單純以美感為目的之外觀設計，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u>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u>，均<u>不符合新型之定義。</u></p>	<p>為避免與「新型定義」產生混淆，爰將「是否符合新型之定義」修正為「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並參考舉發基準修正草案文字，爰予修正。</p>
5	3.1.1 物品 (4-1-2)	<p>所謂「物品」係指具有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者，例如：扳手、螺絲起子、溫度計、杯子、道路、建築</p>	<p>所謂「物品」係指具有確定形狀且佔據一定空間者，例如：扳手、螺絲起子、溫度計、杯子、道路、建築</p>	<p>基於「物品」及「形狀、構造或組合」係二要件，為避免產生</p>

		物等，均 <u>符合物品</u> 的規定。申請專利之新型排除各種物質、組成物、生物材料(例如：載體、微生物、動物或植物細胞株等)、方法(例如：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等)及用途。例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方法 <u>不符合物品</u> 的規定。	物等，均可為申請專利之 <u>新型</u> 。申請專利之新型排除各種物質、組成物、生物材料(例如：載體、微生物、動物或植物細胞株等)、方法(例如：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等)及用途。例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方法 <u>不符合新型</u> 之定義。	混淆，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6	3.1.2 形狀、構造或組合 (4-1-2)	請求項 <u>主體部分</u> 所載之技術特徵如有一結構特徵， <u>該新型即符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 。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仍 <u>符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 ，例如以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材料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茶杯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仍 <u>符合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 。	請求項如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即符合新型之定義。若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構造或組合外，又涉及材料成分或製造方法之改良，仍符合新型之定義，例如以鋁合金材料替換習知玻璃材料製作的茶杯，雖涉及材料成分之改良，但已詳述茶杯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仍符合新型之定義。	基於「物品」及「形狀、構造或組合」係二要件，為避免產生混淆，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7	3.1.2.1 形狀 (4-1-2)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殊外形為技術特徵之「十字形螺絲起子」，均係以形狀作為技術特徵，符合形狀的規定。 <u>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因不具確定形狀，均不符合形狀的規定</u> 。例如由碳粉、燃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殊外形為技術特徵之「十字形螺絲起子」，均係以物品的形狀為申請專利之新型。 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組成物均不符合新型之定義。例如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	基於「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係不同要件，為避免產生混淆，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p>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物，<u>不符合形狀的規定</u>。</p> <p>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特別說明如下：</p> <p>(1)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在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物質或組成物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型「溫度計」雖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基於其具有確定形狀之外殼，仍屬<u>形狀的技術特徵，符合形狀的規定</u>。</p> <p>(2)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u>亦屬形狀的技術特徵，符合形狀的規定</u>。</p>	<p>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物，<u>不符合新型之定義</u>。</p> <p>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應特別說明者如下：</p> <p>(1)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在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物質或組成物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型「溫度計」雖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基於其具有確定形狀之外殼，仍符合<u>新型之定義</u>。</p> <p>(2)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仍符合<u>新型之定義</u>。</p>	
8	3.1.2.2 構造 (4-1-3)	<p>……例如「具有可摺傘骨之雨傘構造」、「對號鎖之改良構造」，係以<u>構造作為技術特徵，符合構造的規定</u>。</p> <p>又物品之層狀結構亦屬<u>構造的技術特徵，符合構造的規定</u>，例如物品之鍍膜層、滲碳層、氧化層等。此外，電路構造亦屬<u>構造的技術特徵，符合構造的規定</u>。</p> <p>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組成物之組成，並不屬於新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p>	<p>……例如「具有可摺傘骨之雨傘構造」、「對號鎖之改良構造」，係以構造為<u>申請專利之新型</u>。又物品之層狀結構亦符合<u>新型之定義</u>，例如物品之鍍膜層、滲碳層、氧化層等。此外，電路構造亦符合<u>新型之定義</u>。</p> <p>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組成物之組成，並不屬於新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如藥品或食品，通常僅涉及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p>	基於「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係不同要件，為避免產生混淆，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如藥品或食品，通常僅涉及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涉及物品之結構， <u>非屬構造的技术特徵，不符合構造的規定。</u>	涉及物品之結構， <u>不符合新型之定義。</u>	
9	3.1.3 案例說明	<p><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1.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雖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亦涉及以視覺美感的訴求者</p> <p>……</p> <p>〔說明〕</p> <p>請求項<u>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u>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雖然說明書亦同時描述視覺美感訴求之內容，仍<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2. 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者</p> <p>態樣一</p> <p>……</p> <p>〔說明〕</p> <p>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整體觀之，基於本請求項<u>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u>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態樣二</p> <p>……</p>	<p><u>〔符合新型定義〕</u></p> <p>例 1. 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雖其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亦涉及以視覺美感的訴求者</p> <p>……</p> <p>〔說明〕</p> <p>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雖然說明書描述視覺美感訴求之內容，仍符合新型之定義。</p> <p>例 2. 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者</p> <p>態樣一</p> <p>……</p> <p>〔說明〕</p> <p>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係以整體觀之為之，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符合新型之定義。</p> <p>態樣二</p> <p>……</p>	<p>為避免與「新型定義」產生混淆，爰將「是否符合新型之定義」修正為「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並參考舉發基準修正草案文字，爰予增訂。</p>

	<p>〔說明〕</p> <p>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u>係整體觀之，基於本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u>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3. 同時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及材料之技術特徵者</p> <p>……</p> <p>〔說明〕</p> <p>請求項<u>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u>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雖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材料之改良，仍<u>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4. 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者態樣一</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包含：</p> <p>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元；</p> <p>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p> <p>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p> <p>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p>	<p>〔說明〕</p> <p>解讀以二段式方式撰寫之請求項時，<u>係以整體觀之為之</u>，基於本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技術特徵，仍符合<u>新型之定義</u>。</p> <p>例 3. 同時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及材料之技術特徵者</p> <p>……</p> <p>〔說明〕</p> <p>請求項已描述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得知，雖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材料之改良，仍符合<u>新型之定義</u>。</p> <p>例 4. 申請標的涉及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者態樣一</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包含：</p> <p>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元；</p> <p>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p> <p>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p> <p>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p>	
--	--	--	--

	<p>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件並顯示在該液晶面板顯示單元。</p> <p>〔說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且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p> <p>態樣二 ……</p> <p>〔說明〕 請求項之前言部分已記載一物品，主體部分亦描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些軟(硬)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說明各模組間之連結關係與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p> <p>〔不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 例 1. 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物品者 ……</p> <p>〔說明〕 申請標的為方法，請求項之前言部分非為物品，主體部分描述非為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不符合物品</p>	<p>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件並顯示在該顯示單元。</p> <p>〔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符合新型之定義。</p> <p>態樣二 ……</p> <p>〔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多個軟(硬)體模組及提供該些軟(硬)體模組運作環境的電腦主機硬體，該請求項說明各模組間之連結關係與相互運作方式，非單純之電腦軟體創作，亦符合新型之定義。</p> <p>〔不符合新型定義〕 例 1. 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物品者 ……</p> <p>〔說明〕 申請專利之新型為方法，並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	--	---	--

		<p><u>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2. 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成分者 態樣一</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wt%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wt%之 β-磷酸三鈣所組成。</p> <p>〔說明〕</p> <p>申請標的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的材料依一定比例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或含量之變化。<u>因請求項之前言部分非為物品，主體部分描述非為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不符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態樣二</p> <p>〔說明〕</p> <p><u>請求項之前言部分</u>雖為物品，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之說明，<u>因請求項之主體部分描述非為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亦不符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u></p>	<p>例 2. 技術特徵單純為材料成分者 態樣一</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之 β-磷酸三鈣所組成。</p> <p>〔說明〕</p> <p>申請專利之新型明顯為材料，且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的材料依一定比例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或含量之變化，<u>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u></p> <p>態樣二</p> <p>〔說明〕</p> <p>新型之標的名稱雖為物品，惟請求項內指明該新型係為二種以上的材料組成，僅涉及材料成分之說明而不涉及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亦不符合新型之定義。</p>	
10	3.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 <u>方式</u>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 <u>形式</u>	配合專利法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方式 (4-1-7)			
11	3.3.2 申請專利範圍 (4-1-8)	<p>……</p> <p>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求項揭露明顯不清楚，例如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p>	<p>……</p> <p>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請求項。惟若引用記載之形式導致請求項不明確，例如引用之申請標的或技術特徵產生矛盾或不一致，仍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p>	配合專利法文字及新型基準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12	3.3.2.1 引用記載形式之請求項態樣 (4-1-9)	<p>……</p> <p>(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紅外線感應器及攝影裝置。</p> <p>2. 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紅外線接收元件。</p> <p>……</p>	<p>……</p> <p>(4)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影像監視系統，具有紅外線感應器及攝像裝置。</p> <p>2. 一種如請求項 1 之紅外線感應器，包含紅外線發射元件、距離量測元件及紅外線接收元件。</p> <p>……</p>	配合實務用字，酌作文字修正。
13	3.3.3 摘要 (4-1-11)	<p>……</p> <p>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列出並簡要說明其主要符號；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將先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得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p>	<p>……</p> <p>申請人應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簡要說明其主要符號；未依規定指定或指定之代表圖不適當者，將先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得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p>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14	3.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p>例 1. 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申請專利範圍〕</p>	<p>例 1. 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申請專利範圍〕</p>	配合發明基準第 1 章 2-1-28 頁例 4 及例 5 之文字，酌作文字修

	<p>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4-1-14)</p>	<p>1. 一種風車結構，<u>係由</u>一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一減速機組、…等<u>所組成</u>，其中：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孔；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下方；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之貫穿孔；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p>	<p>1. 一種風車結構，<u>包含</u>一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一減速機組、…等，其中：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孔；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下方；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之貫穿孔；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其內容揭露明顯不清楚。</p>	<p>正。</p>
15	<p>4.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 (4-1-15)</p>	<p>……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若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對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而該技術特徵已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者，則判斷無明顯超出，例如申請時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為「鉛筆之一端設有橡皮擦」，雖然「筆芯」元件於形式上未記載於說明書，但因筆芯是達到鉛筆書寫目的為公眾所知悉的固有功能，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瞭解鉛筆本身已隱含筆芯，故可以在說明書中增加筆芯元件之敘述，並將該技術特徵修正為「鉛筆中心內含有筆芯，並於一端設有橡皮擦」；</u></p>	<p>…… 申請人提出修正後，將先確認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例如：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揭露之技術特徵，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申請時所未揭露之新事項；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等。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事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u></p>	<p>一、專利法第 112 條第 6 款「修正明顯超出」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新型因修正而與申請時所揭露的新型物品南轅北轍，實務上應是判斷「明顯」超出，而無須涉及實質內容的判斷。所以新型基準修正草案「明顯超出」的判斷爰予修正，保留「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隱含之技</p>

	<p><u>若增加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明示或隱含之技術特徵，亦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加入新事項，則判斷為明顯超出，例如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內容為無杯蓋之茶杯，修正後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內容為具有杯蓋之茶杯，則判斷為明顯超出。</u>若申請人所提之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如有其他不符形式要件之理由，應一併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p> <p>……</p> <p>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銷其專利權。</p> <p>……</p> <p>例 1. 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p>	<p>限期申復或修正，使申請人有提出申復或修正的機會。</p> <p>……</p> <p>至於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疇；惟所提之修正如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屬可作為舉發事由。因此，若該新型專利於公告後被舉發時，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經實質比對後，確認該修正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撤銷其專利權。</p> <p>……</p> <p>例 1. 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的請求項</p> <p>……</p> <p>例 2. 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稱及內容</p> <p>……</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偵測裝置，包含一偵測電路、一紅外線發射器、一紅外線接收器及一警報器；其中該偵測電路分別連接該紅外線發射器及紅外線接收器，另該警報器連接該偵測電路，當紅外線發射器發射紅外線接觸物體後反射至紅外線</p>	<p>術特徵」，並參考發明基準增加簡單案例說明無明顯超出及有明顯超出。另，刪除「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之判斷及例 3。</p> <p>二、形式審查時，申請人如提出修正本，亦是先審查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惟將採同時審查其他形式要件一併發函通知申請人的方式，避免造成案件審結時間拖延。為避免造成誤解，修正草案「不論修正本是否明顯超出，均係以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審查要件。」文字爰予刪除。</p>
--	---	---	--

	<p>技術特徵的請求項</p> <p>例 2. 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稱及內容</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偵測裝置，包含一偵測電路、一紅外線發射器、一紅外線接收器及一警報器；其中該偵測電路分別連接該紅外線發射器及紅外線接收器，另該警報器連接該偵測電路，當紅外線發射器發射紅外線接觸物體後反射至紅外線接收器，啟動該偵測電路作動並<u>使</u>該警報器發出聲響。</p> <p>〔說明〕</p> <p>本例係將原第 1 項之標的名稱由「偵測裝置」變更為「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且修正後之請求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之特徵），於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有對應揭露之內容，認定為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接收器，啟動該偵測電路作動並<u>啟動</u>該警報器發出聲響。</p> <p>〔說明〕</p> <p>本例係將原第 1 項之標的名稱由「偵測裝置」變更為「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且修正後之請求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偵測裝置包裝結構之特徵），於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未有對應揭露之內容，認定為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例 3. 刪除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技術特徵，致刪除前、後之新型不同</p> <p>態樣一</p> <p>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p> <p>〔申請專利範圍〕</p> <p>1. 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一支撐架、一止滑塊、一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及<u>一阻力裝置</u>；其中……（敘明各元件間之結合關係）。</p> <p>〔說明書〕</p> <p>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u>阻力裝置</u>」，且由說明書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訓練用的固定裝置</u>。</p>	
--	--	--	--

			<p>〔圖式〕 揭露「自行車固定器」之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訓練用的固定裝置</u>。</p> <p>修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p> <p>〔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自行車固定器，包含一支撐架、一止滑塊及一自行車輪軸結合套；其中……（敘明各元件間之結合關係）。</p> <p>〔說明書〕 刪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停車用之固定裝置</u>。</p> <p>〔圖式〕 刪除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且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可明顯判斷申請專利之新型係屬<u>自行車停車用之固定裝置</u>。</p> <p>〔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說明〕 本例係於修正後刪除請求項1中必要技術特徵「阻力裝置」，刪除此項技術特徵，致使修正後之自行車固定器結</p>	
--	--	--	---	--

			<p>構與申請時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的自行車固定器結構不同，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態樣二</p> <p>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p> <p>〔新型名稱〕 多層疊合板</p> <p>〔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多層疊合板，……。</p> <p>〔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p> <p>實施例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p> <p>〔圖式〕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p> <p>修正後之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p> <p>〔新型名稱〕 (同)</p> <p>〔申請專利範圍〕 (同)</p> <p>〔說明書〕 揭露「多層疊合板」之必要構件「聚乙烯」，並增加一實施例 2 說明「多層疊合板」。</p>	
--	--	--	---	--

			<p>實施例 1 ……多層疊合板之外層結構為聚乙烯，……</p> <p><u>實施例 2</u> ……或者可不需此外層結構……</p> <p>〔圖式〕 <u>增加無「聚乙烯」之「多層疊合板」圖式。</u></p> <p>〔結論〕 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說明〕 申請時說明書記載的實施例之多層疊合板的外層結構為聚乙烯，修正後增加一「不需此外層結構」之實施例 2，使修正後的疊合板結構完全不同於申請時說明書所揭露的疊合板結構，導致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16	6.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 (4-1-19)	<p>……</p> <p>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u>更正後的內容有(1)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2)不符公序良俗、(3)揭露方式不合規定、(4)不具有單一性、(5)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或(6)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u></p>	<p>……</p> <p>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即進行更正案之形式審查。更正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如認更正事項有<u>不符新型定義、不符公序良俗、揭露方式不合規定、不具有單一性、揭露明顯不清楚或有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者</u>，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p>	<p>為避免與「新型定義」產生混淆，爰將「不符新型定義」修正為「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爰予酌作文字修正。</p>

		<p>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或更正，專利權人屆期未申復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不准更正事由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雖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u>符合</u>「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p>	<p>或更正，或仍無法克服先前通知指出之不准更正事由者，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雖更正後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u>違反</u>「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等實體要件，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p>	
17	7. 誤譯訂正	<p>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u>對於</u>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p>	<p>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或於專利公告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u>基於</u>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之情事時，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新型專利公告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此時，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p>	<p>配合前後文義，酌作文字修正。</p>